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/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/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/线上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爱文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/线上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226,671,1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3238%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/线上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26,671,1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323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2、公司董事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监事张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晋航律师、李晖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/线上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股东回报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8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罗爱文、罗爱明、辛全忠、何志民、霍海华、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9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5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叶锐新回避表决。

10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1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1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1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罗爱文、罗爱明、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晋航、李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/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